

高新区电动自行车安全 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全面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4〕18号）相关要求，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社会公共安全。从即日起至2025年12月底，全区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统筹发展和安全理念，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创新驱动、齐抓共管，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各环节安全水平。2024年开展集中整治，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减少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坚决遏制亡人火灾事故发生；2025年巩固整治成效，降低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推进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全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

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为召集人单位，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建设和规划局为副召集人单位，成员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国网榆林高新区供电公司，经济发展局、财政局、教育文体局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各单位派1名业务骨干参加专班工作。

三、整治重点

（一）聚焦生产环节，治理源头管控漏洞问题

1. 加强行业规范管理。加大对《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等标准规范的贯彻执行力度，动态掌握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生产企业底数，督促企业落实国家标准，引导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2024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责任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牵头，沙河路街道办事处、明珠路街道办事处配合）

2. 强化生产企业质量管控。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开展常态化质量抽查。对于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核实其出厂、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均已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督促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充电器生产企业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要求获得认证，逾期未获得强制性产

品认证的，不得出厂销售；依法处罚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进口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加强缺陷产品召回，拒不实施召回的，依法提请省市场监管局统筹实施召回。2024 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责任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牵头，沙河路街道办事处、明珠路街道办事处配合）

3. 强化产品认证监管。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强化对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提高获证产品认证有效性监督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规认证、检测机构和生产企业依法从严从重处罚。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责任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牵头）

4. 落实互认协同。严格监督生产企业执行国家标准中明确的电动自行车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互认协同要求，将“一车一池一充一码”及永久性耐高温识别代码标识要求，纳入电动自行车管理内容，公安机关严格登记上牌管理，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责任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牵头，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配合）

（二）聚焦销售环节，集中整治非法改装问题

5. 严查非法改装。摸排电动自行车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底数，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经营网点、维修店铺、租赁企业和寄递外卖配送站点的检查频次，依法从严整治擅自改装原厂

电气配件、拆改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黑作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24年8月底前集中整治打击一批，形成震慑并持续推进。（责任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牵头，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配合，沙河路街道办事处、明珠路街道办事处配合）

6. 规范线上经营。加强电商平台监管，督促其采取自动检索技术和屏蔽删除措施清理非法改装广告信息，严禁发布“解互认协议”“解限速”“增容量”等信息，严禁销售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和充电器等产品；在电动自行车相关商品销售页面，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内容，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改装产品，2024年8月底前完成。要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禁止寄递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2024年10月底前完成。（责任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牵头，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沙河路街道办事处、明珠路街道办事处配合）

7. 落实即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督促电动自行车使用较多的外卖等即时配送平台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加强配送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审查备案，通过开展警示宣传、曝光违法行为等措施，提升驾驶员强化通行和停放充电安全素养；对使用电动自行车配送的，

按照最高速度 25 公里/小时、守法行驶可完成配送任务的标准设定配送时限、路线，有效避免因任务设定不合理增加安全风险。督促企业对车辆改装情况开展自查自改，发现改装车辆的要责令恢复原状或采取禁止使用、限制接单等措施。鼓励快递、外卖平台企业为配送员统一配发电动自行车，推行共享换电模式，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责任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牵头，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沙河路街道办事处、明珠路街道办事处配合）

（三）聚焦使用环节，有效治理安全行驶问题

8. 强化登记上牌管理。在将电动自行车蓄电池依法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并设置识别代码的基础上，对电动自行车全面实施登记上牌管理，将车主信息、车架号及蓄电池识别代码纳入登记事项，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登记上牌服务；对目前在用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按规定合理设定过渡期，实施临时登记管理。2024 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责任分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牵头，沙河路街道办事处、明珠路街道办事处配合）

9. 加大路面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登记上牌上路行驶、闯红灯、逆行、超速、在机动车道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对道路执法、事故查处、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办理时，发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违规车辆，及时移送或通报市场监管、公安部门，进行依法查处；对于突出违法行为、

多次违法人员要从严从重进行处罚。（责任分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沙河路街道办事处、明珠路街道办事处配合）

（四）聚焦充电环节，完善停放充电设施不足问题

10. 强化新建项目规划管控。各行业部门要严格新建居住项目规划审批管理，明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配建规划要求，将配建要求纳入新建居住项目相关规划条件，建设、设计单位要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纳入项目配套。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对于涉及规划调整的，优化程序简易办理，对于不涉及规划调整的，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因既有小区场地资源紧张、无固定停放场所、无电源条件的，可参照陕西省地方标准《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场所消防安全规范》（DB61/T1748—2023）合理利用周边公共开放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需调整规划的，优化相关办理程序。在商业区、交通枢纽周边等公共开放空间，统筹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责任分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牵头，沙河路街道办事处、明珠路街道办事处配合）

11. 推进既有小区升级改造。各行业部门要结合正在开展的住宅小区消防安全大排查工作，组织街道、社区完成对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数量及充电设施情况的进行摸排，建立

台账，2024年8月底前完成。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明确充电端口与电动自行车配建比，组织街道、居民制定增设停放充电设施的工作措施，确定工作时限，推动将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纳入民生事项，列出计划安排，落实资金渠道。鼓励在小区外设置共享充（换）电柜，实行人车分离。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标准建设停放充电设施，提倡“满电回家”。要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做好停放充电设施安装建设工作。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属地街道、社区负责做好停放充电设施增设相关工作。对于拆迁安置房、保障性住房、城中村等高风险区域场所，通过协调资金支持增设充电设施。在增设停放充电设施时，要按照法定程序和设备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满足必要安全条件。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责任分工：建设和规划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榆林高新区供电公司，经济发展局，沙河路街道办事处、明珠路街道办事处配合）

12. 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电报装纳入提升“获得电力”服务范畴，指导电网企业开辟接电绿色通道，将接电报装纳入零上门、零投资、零审批“三零”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降低企业投资建设成本。加强电气安全技术指导，积极回应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户用电安全需求，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并持续推进。（责任分工：经济发展局牵头，国网榆林高新区供电公司，沙河路街道办事处、明珠路街道办事处配合）

13. 降低群众充电成本。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价格按居民用电价格执行，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鼓励采取财政补贴、延长签约运营期等方式，督促电力企业主动承建、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减收、免收或降低充电服务费。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创造条件帮助降低充电服务价格。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单位要公示充电和服务价格，不得收取任何未经公示的费用。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责任分工：经济发展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国网榆林高新区供电公司，沙河路街道办事处、明珠路街道办事处配合）

（五）聚焦停放环节，加强规范充电停放问题

14. 加强电动自行车自主管理。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要指导物业管理单位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各相关部门要督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单位加强安全检测和维护管理。街道要督促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建设管理单位落实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电动自行车停放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及时纠治违规停放充电行为。（责任分工：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建设和规划局，沙河路街道办事处、明珠路街道办事处配合）

15. 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要加强联合检查，按照《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检查劝阻，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检查。公安派出所要对辖区内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履行防火检查巡查等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居委会、街道或公安派出所、消防等部门协助处理。（责任分工：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建设和规划局，沙河路街道办事处、明珠路街道办事处配合）

16. 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应用。引导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建立数据平台，对充电设施进行实时监控。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和即时配送企业推广换电模式。因地制宜采取财政补贴、物业服务企业引导业主动用维修资金或企业自筹资金等形式，在楼宇电梯内安装电梯智能阻止系统，2024年12月底前，实现智阻系统30%覆盖率，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加装任务。研究推广“射频信号传输+视频监控”“电力指纹”等技术对蓄电池进楼实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责任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建设和规划局，沙河路街道

办事处、明珠路街道办事处配合)

17. 加强架空层使用管理。全面摸排民用建筑架空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风险隐患，对于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坚决停用、搬离、清理。因场地不足确需使用架空层作为停放充电场所的，应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建筑架空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要求（试行）》，严格平面布置、强化设施建设、落实分组停放、做好防火分隔、规范消防管理。消防、建设和规划等部门要指导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加大架空层巡查频次，规范有序停放充电。（责任分工：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建设和规划局，沙河路街道办事处、明珠路街道办事处配合）

（六）聚焦管理环节，狠抓违规制假售假问题

18. 加强销售企业管理。建立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目录，及时更新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获 CCC 认证的目录车型，向社会公告生产销售企业名称、产品类型、规格型号等信息。督促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电动自行车整车不得与蓄电池拆分销售，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持续开展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于销售不符合标准的，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要将解除车速限制、整车质量、蓄电池及充电器电气安全性能等纳入抽查项目，依法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

督促不合规产品销售企业强化质量管控，并依法实施处罚。2024 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责任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牵头，沙河路街道办事处、明珠路街道办事处配合）

19. 严惩制假售假行为。摸清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商家底数，组织签订守法经营承诺书。对检查中发现涉嫌伪造、变造号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安机关要依法查处。加大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行刑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跨区域联合打击机制，斩断非法生产、销售网络链条，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责任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牵头，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经济发展局，沙河路街道办事处、明珠路街道办事处配合）

（七）聚焦回收环节，治理电池报废回收问题

20. 推动以旧换新。结合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制定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工作，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指导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与生产、回收企业通过资金支持、企业让利、金融支持等手段，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整合上下游资源，开设线上线下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专区，对消费者给予优惠。（责任分工：经济发展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沙河路街道办事处

处、明珠路街道办事处配合)

21. 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报废标准，建立老旧蓄电池淘汰机制；提升蓄电池检测等技术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机构站点布局，提供便捷快速评估技术服务，鼓励用户主动送检，及时淘汰更换；对超过生产日期 5 年的蓄电池开展全面强制安全性评估，对达到报废条件的一律强制报废，2025 年 5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锂离子蓄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科学规范开展废蓄电池回收处理，鼓励对回收和处置拆解企业予以政策支持，促进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指导生产企业以自建、委托等方式提供老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2025 年底前完成。（责任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牵头负责锂离子蓄电池部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牵头负责铅酸蓄电池部分，经济发展局按职责落实，沙河路街道办事处、明珠路街道办事处配合）

（八）聚焦惩戒环节，强化溯源问责追责力度

22. 严格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运用“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识别代码和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提高事故后溯源调查能力。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火灾亡人事故责任倒查机制，有关部门将生产、销售、改装、停放、充电等各环节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并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追责。依

据《高新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高新区消防安全督办约谈实施办法》，对整治期间发生室内电动自行车火灾的，逐起开展延伸调查；对发生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的，提级调查、严肃追责，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责任分工：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沙河路街道办事处、明珠路街道办事处配合）

23. 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通过区域联查、暗访抽查、有奖举报等措施，拓宽信息来源渠道，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的企业，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企业，违规提供改装服务及部件的企业按照规定进行曝光。对引发火灾事故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品牌及型号按照规定抄送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曝光，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对于严重违法企业单位和责任人员，按照《高新区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监管办法》相关规定，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责任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牵头，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沙河路街道办事处、明珠路街道办事处配合）

（九）聚焦法规建设，提升标准规范宣贯质效

24. 健全法规标准体系。推动制定出台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强化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登记、行驶、停放、充电等重要环节的管理，为监管执法提供有力支撑。（责任

分工：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经济发展局、建设和规划局等部门配合）

25. 宣贯执行标准规范。组织宣贯电动自行车类国家强制性标准以及陕西省地方标准《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鼓励研发推广更加安全的新型蓄电池。

（责任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聚焦能力素质，有效提升安全防范意识

26. 加强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教育。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常识纳入所属系统单位人员常态化教育培训内容，督促所属系统单位组织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观看火灾案例警示片，不断提高消防安全素质和自防自救能力。（责任分工：管委会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27. 强化安全警示教育。落实《陕西省消防安全“吹哨人”管理办法》，鼓励群众积极举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行为。围绕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制定“警示+提示”科普视频、公益广告（剧情短片）和图文作品，通过新媒体平台进行宣发，集中曝光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一系列现象；围绕典型安全案例，通过开启亮屏模式，在地标建筑外屏和各大商场、交通枢纽、楼宇电梯LED屏播放消防标语、

宣传短片等，警示生产销售企业按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治理，警醒群众自觉电动自行车停放、使用、充电等行为。（**责任分工：管委会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28. 提升全民安全素质。组织街道、消防所、居委会发动基层力量，宣传电动自行车文明停放、安全充电等内容，形成群防群治良好局面。组织对物业服务加强安全停放充电提示和废蓄电池规范回收利用宣传，开展“小手拉大手”宣传活动，通过参观学习、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形式，形成“人人能自救、个个会逃生”良好局面，全面提升全民安全素养。（**责任分工：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建设和规划局、教育文体局，沙河路街道办事处、明珠路街道办事处配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行业部门、街道办事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此次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及时制定本级工作方案，召开会议动员部署，明确工作目标，压实部门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协调配合，集中力量开展全链条整治工作。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相关行业部门、街道办事处要对标本单位工作职责，科学谋划、精心组织，按照“系统治理、重点突出”的思路，采取“标本兼治、疏堵结合”的措施，将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统筹推进。

（三）严肃督导问责。高新区管委会将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同时将此项工作作为政务督查重要内容，对整治行动组织不力、进展缓慢、推诿扯皮的，将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启动约谈机制；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发生亡人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

请各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于8月5日前将实施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工作专班邮箱（3060325548@qq.com）；自8月起每月23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